

中航证券鑫航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15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中航证券鑫航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C06034，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开放，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本次开放期设置为：

2023年8月28日

投资者每笔资金自参与日（含）（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起需锁定91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91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91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的份额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周第一个交易日日初将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开放期内，参与/退出价格按“未知价”原则，即以受理申请当日（T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委托人参与份额/退出金额将随单位净值而波动。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资产管理计划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4.4%/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中航证券鑫航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中航证券鑫航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于销售机构进行办理。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及时致电客服电话：010-59562622。

管理人网站：<http://www.avicsec.com/>

特此公告。

